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8.20 法律字第 09300337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20 日

要 旨：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案開發計畫

主 旨：關於署名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者陳請 貴署提供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案開發計畫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署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營署綜字第○九三○○四九九五五二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裁判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程序上權利，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行政程序當事人實施行政程序，故行政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以外之第三人，皆不得依據該條規定閱覽卷宗。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依來函所述本件申請開發許可程序如尚未終結，而旨揭自救委員會請求提供之資料，如係屬開發許可程序之相關資料，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限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閱覽卷宗。而所謂「當事人」係指依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又行政機關得否拒絕提供，應依同法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例如第三款規定涉及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提供，但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本件申請閱覽卷宗之准駁，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所述，本於職權審酌之。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